

上接A19版)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剔除,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78元/股(不含36.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30万股(不含8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7月5日14:24:49:86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0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95,360万股的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7家,配售对象为7,36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36.7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5,440,27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43.5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3.6700	33.42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3.6600	33.3669
私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3.5000	33.077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33.6600	33.3766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3.6700	33.5391
证券公司	33.6600	33.9452
基金管理公司	33.5000	33.2511
期货公司	34.0000	34.1501
信托公司	34.3700	34.3700
保险公司	33.6600	33.4296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0000	31.5128
私募基金 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33.7000	33.7097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1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6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2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规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1.16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29,6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81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5,010,6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03,1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港通医疗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1倍。

截至2023年7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价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前 市盈率/扣非后 市盈率(2022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后 市盈率(2022年)
301235.SZ	华康医疗	29.84	0.97	0.85	30.75	35.17
002551.SZ	尚荣医疗	3.83	-0.36	-0.38	-	-
002421.SZ	达实智能	3.52	0.10	0.09	35.25	38.41
	平均值				33.00	36.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有尾数差异,差额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和佳医疗(300273.SZ)已退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尚荣医疗2022年未盈利,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25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79倍,超出幅度约为20.2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61倍,超出幅度约为44.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9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家数为6,816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5,010,6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1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监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7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7月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3年7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书。

5、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7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将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51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下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